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金惠琳
電 話：02-7736-570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90033739Q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計畫、成果報告表 (0033739QA0C_ATTCH59.pdf、0033739QA0C_ATTCH90.pdf、0033739QA0C_ATTCH112.odt)

主旨：同意核定貴府「109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續請貴府積極推動，並於110年2月28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部（成果報告表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倘涉及課程架構之變更，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，至講師、辦理日期、地點等其他事項變更，請循貴單位內部行政審核程序同意後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